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讯飞”或“公司”）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科大讯飞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9]51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8,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27.1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2,68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494.82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 6,131.9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6,185.1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全部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646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收到募集资金后，已分别与中信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合肥创新产业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浦发银行合肥分行政务新区支行、招商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工商银行合肥新汇支行、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建设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交通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结合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增加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会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结合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相关全资子公司根据项目需要在光大银行合肥四里河支行、中信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招商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增加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会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全资子公司和相关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前述所有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账户的销户手续，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净额为人民币 286,185.18 万元。按照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结项。

除附表中列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以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证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9]7135 号《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1,610.03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自筹资金。

2、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按实施计划全部结项，为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更好地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42,763.47 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实际金额为 42,885.4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与未使用募集资金之间的差异主要系因现金管理收益及银行利息所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科大讯飞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李 辉 牛海舟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6,185.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9,068.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一代感知及认知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否	55,000.00	55,000.00	0.00	55,514.60	100.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语音人工智能开放平台项目	否	90,198.00	90,198.00	0.00	59,725.38	66.22%	2021年1月	314,648.56	是	否
智能服务机器人平台及应用产品项目	否	44,637.18	44,637.18	0.00	42,946.37	96.21%	2021年1月	81,230.92	是	否
销售与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否	44,000.00	44,000.00	0.00	38,413.30	87.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2,350.00	52,350.00	0.00	52,469.06	100.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86,185.18	286,185.18	0.00	249,068.71	87.03%	-	-	-	

合计	-	286,185.18	286,185.18	0.00	249,068.71	87.0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证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9]7135 号《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1,610.03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智能语音人工智能开放平台项目”承诺投资 90,198.00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59,725.38 万元，差异为 30,472.62 万元。“智能服务机器人平台及应用产品项目”承诺投资 44,637.18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42,946.37 万元，差异为 1,690.81 万元。“销售与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承诺投资 44,000.00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38,413.3 万元，差异为 5,586.70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为：一方面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部分支出项目进行了调整；另一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按照合理、有效、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较好地控制了资金支出，形成了募集资金使用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按实施计划全部结项，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42,763.47									

	<p>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为42,885.4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0日《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全部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截至2021年7月8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前述所有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8日《关于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不适用</p>